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52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2】66号文件，新财社【2022】56号文件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20万元，其中：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20万元、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200万元。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请列入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299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科目，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99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7月28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20	
		其中: 中央补助	242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国家级已脱贫贫困县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1家县级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县级疾控机构数量	3个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万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省级疾控机构信息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群众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